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紫金大厦15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4 人，代表股份 239,439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585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33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48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,506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20,068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7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562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2,506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688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6%；反对 73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9%；弃权 17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18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12%；反对 73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94%；弃权 17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力、赵婉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